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奕如

電話：03-3322101-7419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ghif9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3001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今(103)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科目及甄試成績配分調整一案，請各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03年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服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暨本局103年3月14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甄選初試科目調整如下：

(一)今(103)年度凡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華德福學校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等四類，初試科目為國語文、英文及教育綜合測驗等三科，數學科則未再列入。

(二)明(104)年度起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初試科目除輔導專業科目及教育綜合測驗等二科，新增國語文一科。

三、上開科目調整係考量今(103)年度起教育部已將國小教師資格檢定應試科目增列「數學能力測驗」，應試範圍為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等，且數學亦為本縣教師甄試複試科目之一，經由現場試教將得以檢視數學科教材教法之精

人事室 103/03/19 13:16



1030001781

無附件

確、熟稔與相關教育專業能力；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服務委員會鑑於教師現場教學能力之重要勝於考試能力，複試成績將佔甄選總成績60%，初試成績則佔甄選總成績40%

四、至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初試科目新增國語文科係鑑於我國國小教師採包班制，且其未來得轉任普通班教師，爰納入國語文為初試考試科目之一，並為使考生有充分準備的時間，自104年度起實施。

五、本甄選訊息另已於本局網站首頁(<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最新消息公告。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2014-03-19
11:46:54
文
章